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仅对合作的基本情况作原则性约定。未来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等事项,均以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3、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7月9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农垦津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津港”)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结合各自产业资源、技术优势,共同推动和打造符合产业发展升级的都市新型产业园区,做好“现代都市型农业”示范园,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和多形式的合作,推动互利共赢与共同发展。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其确定的原则作为双方今后签订相关合同的依据。未来若有一进一步的合作,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天津农垦津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719114R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小王庄镇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法定代表人:王会松
注册资本:5,231.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牲畜饲养;食用农产品、饲料批发兼零售;土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三年未与天津津港有过类似业务合作。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天津津港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签署时间:2020年7月9日
(三)合作定位:
1、天津津港依托自身产业资源,充分发挥天津国企的品牌影响力和资源优势,根据市场拓展需要,扩大合作领域,推动双方业务拓展。
2、公司依托自身在人居环境治理、盐碱地修复、水肥一体化、高标准农田治理、城市园林规划设计、生态水利、农村人居环境改造等方面技术优势,支持双方业务的拓展和实施。

(四)合作内容:
结合天津津港产业资源和公司的产业、技术优势,共同推动和打造符合产业发展升级的都市新型产业园区,做好“现代都市型农业”示范园。具体如下:
1、为天津津港提供各种养殖(牛、猪、羊、鸡)畜禽污染治理整套解决方案,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2、结合园区所有畜禽养殖处理问题,与盐碱地修复协同解决,形成种养一体化、水肥一体化、治污开发利用一体化、建管一体化(优化方案)。
3、公司立足现代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循环农业、智慧农业等定位,结合区域特点和资源,与天津津港共同编制规划范围内的区域整体规划并实施方案。
4、提供现代农业生产、养殖污染治理、农业大数据及物联网、种养自动化等多方面实用技术,共同打造天津市内最先进的“科技应用农业”。成为未来天津市乃至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考察示范区。
5、提供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高效节水设施和运营服务,实现农业产业园环境生态、智慧化管控和运营一体化。

6、提供中期后期所需产业、运营方面的资源植入。
7、共同申报农业农村部、国家科技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保部等部门认定的农业类、科技类、园区示范园、项目、基地、预算资金、专项债等。
8、其他涉及农村人居环境改造、城市园林规划设计、乡村振兴建设、农牧产业开发等的项目合作。
(五)合作机制:
1、为顺利推进双方战略合作,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切实将本协议确定的有关事项落到实处,天津津港与公司成立业务合作工作小组,建立不定期会晤机制。
2、本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其确定的原则作为双方今后签订相关合同的依据。本协议以本协议为生效基础,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另行协商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以项目合作

协议为准。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津港属于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天津市直属的国有大型食品企业,主要承担着保障城市放心食品供应的社会责任,辖区可用地2.5万亩,包括多种农作物及养殖场。公司专注于节水灌溉、土壤修复、生态环境治理、智慧农业四大板块,拥有多家院士工作站,凭借核心技术、人才优势、管理和运营经验,致力于成为领先的生态环境领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和运营服务商。公司与天津津港开展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强强联合,实现资源互补、互利共赢,进一步提升京蓝科技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协同发展。
本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天津津港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仅对合作的基本情况作原则性约定,未来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等事项,均以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3、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见附件。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参股、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天津津港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附件: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日常经营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披露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0-5-29	京蓝科技、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数字化节水农业建设暨现代化生态建设暨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寻找具体合作项目中。
2	2019-12-3	公司、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巴中阿鲁科尔沁旗高标准建设地增建减排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194号公告,截止目前该项目按约定有序开展中。
3	2019-11-25	公司、内蒙古兴安盟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寻找具体合作项目中。
4	2019-10-30	公司、宁夏富农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寻找具体合作项目中。
5	2019-10-31	公司、高唐县三里铺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中国德隆小镇小鎮)投资单位,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140号公告,截止目前该项目按约定有序开展中。	《高唐县三里铺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中国德隆小镇小鎮)战略合作协议》	
6	2018-9-26	公司、阿里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北京好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阿里云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战略合作协议》,截止目前该项合作有序开展中。
7	2017-11-4	公司、新天科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西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与新天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截止目前合作有序开展中。
8	2017-11-4	公司、国家节水灌溉北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西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水利科学研究院签署《技术战略合作协议》,截止目前合作有序开展中。
9	2017-11-4	公司、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尚未开展具体合作。

注: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0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 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寿光市公安局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项目金额为549,721,299.92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名称:寿光市公安局
2、项目名称: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平安城市建设PPP项目
3、项目编号:SDGP370783201902000416
4、进场交易编号:SG2019-CG-375
5、中标人名称: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6、中标金额:人民币549,721,299.92元
7、项目名称:寿光市平安城市建设PPP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智慧警务、智慧交警、智慧公安、智慧校车四部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代表公司在平安城市建设和PPP项目方向得到客户及评审专家的高度认可,展现了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技术实力和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为PPP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等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0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0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需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9日上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9日当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号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吕波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2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70,775,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79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930,4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965%。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5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98,705,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785%。其中,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小股东人数(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852,2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0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51,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1%;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795,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2%;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649,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795,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5%;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64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795,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2%;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三、以上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表决结果:同意1,198,647,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5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794,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44%;反对5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昆、程成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548,685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16,817,645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0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6月30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峰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63号批复文件,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00万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221,366,3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02%,共涉及15名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限售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C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南通海峰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州海峰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就本企业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后12个月内(下称“股票锁定期”),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三、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在股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证券市场环境、公司股票走势以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五、本企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六、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李孝、薄连明、吴斌、李璐、高丽晶、陈翔、陈永春和高晓宏承诺:
“1、本企业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3、本人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同意资管计划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次所获得的战略配售的股份;
4、本人同意在资管计划承诺认购的数量/金额范围内,接受发行人自主与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战略配售数量;
5、本人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络发行与网下发行;
6、本次战略配售的限售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间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7、本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
8、本人与公司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其他股东承诺:
“一、就本企业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后12个月内(下称“股票锁定期”),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1,366,33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548,685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16,817,645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限售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限售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限售股)
1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62,980,676	13.05	62,980,676	0
2	C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41,774,562	9.25	41,774,562	0
3	南通海峰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64,737	5.55	25,064,737	0
4	Green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16,504,518	3.66	16,504,518	0
5	常州海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7,635	2.58	11,667,635	0
6	深圳硅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3,640	2.31	10,443,640	0
7	Smart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6,799,660	1.51	6,799,660	0
8	深圳源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3,817	1.29	5,833,817	0
9	深圳市桥樑资本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0,000	1.18	5,320,000	0
10	Light Zone Limited	3,150,000	0.70	3,150,000	0
11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6,252	0.38	1,736,252	0
12	蔡沛涛	10,049,539	2.23	10,049,539	0
13	张冲涛	9,658,792	2.14	9,658,792	0
14	郑咏诗	5,833,817	1.29	5,833,817	0
15	华泰美盛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家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48,685	1.01	4,548,685	0
	合计	221,366,330	49.02%	221,366,330	0

注:清单表中出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误差。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流通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4,548,685 12
2 首发限售股 216,817,645 12
合计 --- 221,366,33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美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6.09%减少至54.4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蒋依琳、蒋学真发来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腾龙科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5号	2020年7月9日
蒋依琳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蒋学真	常州市武进区厘厍里	

(二)权益变动明细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腾龙科技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9日	300,000	0.14%
腾龙科技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6日	733,000	0.34%
腾龙科技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9日	1,005,000	0.46%
蒋依琳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9日	1,459,600	0.67%
合计	-	-	3,497,600	1.6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5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友才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代表股份191,994,233股,占公司总股本567,806,244股的33.813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54,62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31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37,372,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1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37,372,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1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079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D座三层第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712,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3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舒清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董朱一明、赵焯、王志伟、程泰毅、王志华、张克东、梁上上因疫情防控措施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葛亮、胡静因疫情防控措施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6,705,991	99,9965	6,060	0.00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6,705,991	99,9965	6,060	0.003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1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2,492,263 99,9934 6,060 0.006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博、任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兆易创新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